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

《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组织P86了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培训的人员、方式、内容等方面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分级负责：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组织P86了解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学时）：初次培训和再培训

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一）对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内容和时间

1、初次培训的主要内容（P87）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一）对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内容和时间

2、再培训的内容（P87）

（1）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视章、规程、标准和政策。

（2）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知识；

（3）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4）典型事故案例。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 (P87-90)

(一) 对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内容和时间

3、培训时间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2)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二）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1、初次培训的主要内容（P87）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 (P87-90)

(二) 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1、初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P87)

2、再培训的主要内容

与主要负责人再培训的内容相同。P87

3、培训时间

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同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三）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P88）

特种作业：在劳动过程中容易发生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尤其对他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1、特种作业的范围

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登高架设作业，锅炉作业（含水质化验），压力容器作业，制冷作业，爆破作业，矿山通风作业，矿山排水作业，矿山安全检查作业，矿山提升运输作业，采掘（剥）作业，矿山救护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作业。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三）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P88）

2、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以免予相关专业的培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参加培训。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三）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P88）

2、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要求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三）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P88）

2、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实行全国统一培训大纲、统一考核标准、统一证件的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由国家统一印制，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全国通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考试不及格的，允许补考1次。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三）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P88）

3、特种作业人员重新考核和证件的复审要求

有效期为6年，全国范围内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P84）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三）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P88）

3、特种作业人员重新考核和证件的复审要求

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标准、事故案例和有关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知识。

复审合格的，由考核发证机关签章、登记，予以确认；不合格的，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复审的，经复审合格后，由考核发证机关重新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三）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P88）

3、特种作业人员重新考核和证件的复审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复审或者延期复审不予通过，按照本规定经重新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 (P87-90)

(四) 其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P88-90)

指除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临时聘用人员。除特殊要求外，培训考核工作同样适用于特设人员。

1、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厂、车间和班组安全教育培训。

三级教育培训的形式、方法和考核标准各有侧重。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四）其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P88-90）

（1）厂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重点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辨识、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安全考核奖励、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有关事故案例等。

（2）车间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重点：本岗位工作及作业环境范围内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和控制措施，典型事故案例，岗位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 (P87-90)

(四) 其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P88-90)

(3) 班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作业过程的安全风险分析方法和控制对策、事故案例等。

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P89)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四）其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P88-90）

2、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后重新上岗安全教育培训

1) 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后，由于工作特点、要求的不同，应重新进行新离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2) 由于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离开工作岗位后，重新上岗作业应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离岗时间国家没做统一规定，应按照行业规定或单位自行制定。原则上，作业岗位安全风险较大、技能要求较高的岗位，时间间隔应短一些。

3) 调整或离岗位后重新上岗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原则上由车间级组织。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 (P87-90)

(四) 其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P88-90)

3、岗位安全教育培训 (P89-90)

1)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主要以车间、班组为单位开展，重点：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学习、作业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案例教育等培训。培训形式多样：班前会，班后会，安全活动日等；内容丰富。

2) 定期安全考试。内容涉及安全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和事故案例等。不合格者，脱产学习，直至合格。

3) 专题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某一具体问题，内容：三新安全教育、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事故案例培训和安全知识竞赛比武等。



第十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P87-90）

（四）其他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P88-90）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方式和方法（P90）

班组安全管理制度，警句、格言上墙活动，利用闭路电视、报纸、黑板报、橱窗等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利用漫画等形式解释安全规程制度，在生产现场曾经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地点设置警示牌，组织事故回顾展览等。